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志特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柏澄	联系电话：0755-81981281-703341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燕春	联系电话：0755-81981294-70321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蒋猛、龙柏澄、周燕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3、访谈相关负责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			

员 构成、会议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2、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访谈公司董秘，核对三会文件和披露的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往来资料、对外担保资料，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5、访谈公司董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访谈公司高管，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¹	√		

¹ 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3、访谈公司高管。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注）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注：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变化，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下降，下游行业需求放缓。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18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74%（季度数据未经审计）。</p> <p>根据现场检查和实控人及高管访谈了解，2023年前三季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2.17%下降至24.33%。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p> <p>①销售/租赁单价及毛利大幅下滑</p> <p>因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对防护平台建筑施工技改要求，本期防护平台对外出租业务收入减少，但成本仍按照年限计提折旧；同时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铝模及防护平台收入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2023年7-9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2.84%降至20.11%，若按2022年1-9月同期毛利率测算，则2023年1-9月毛利同比下降12,482.05万元；</p> <p>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持续上升</p> <p>公共卫生事件逐步放开管控后，受下游需求波动和成本压力的双重挤压，行业发展进入加速调整阶段，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了国内及海外营销队伍的建设及研发投入，导致2023年1-9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别较上期大幅度增加3,320.61万元、2,388.54万元和2,891.15万元；</p> <p>③受经济下行、行业调控等影响，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持续增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p> <p>受经济下行、行业调控等影响，下游行业资金链持续偏紧，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9,025.24万元，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023.00万元，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催款效果不佳，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变长，逾期金额持续增长，导致计提坏账</p>			

准备大幅增长。因客户经营状况明显恶化失信导致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903.82万元,2023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由2,712.20万元增长至4,372.28万元。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仍未改善,预计2023年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进一步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2.68亿元,应收账款持续上升,尽管公司前期采取稳健经营策略,主动选择信用良好的国企、央企客户,但受房地产下游市场低迷环境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明显放缓,使得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持续增加。

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且公司未能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控制费用支出、提高产品毛利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下游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并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管理,以应对行业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柏澄
龙柏澄

周燕春
周燕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